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260 號 3 樓中影八德大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股份計 404,891,082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股數 363,400,51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697,725,384 股（已扣除從屬公司所持股份 36,593,388 股）之 58.03%。

主席：徐盛育董事長



記錄：王心愉



出席董事：徐盛育董事長、徐志漳董事、李志宏董事、李天傑董事、葉天政董事、王泰昌獨立董事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代表：黃金連會計師
康德國際法律事務所代表：郭哲華律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請詳本議事錄第 7 至 8 頁）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請詳本議事錄第 9 至 10 頁）
- 三、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依本公司章程第卅四條規定，就 110 年度稅前淨利提撥 0.3% 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47,659,840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錄第 7 至 8 頁）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錄第 11 至 31 頁附件一）等決算表冊業已編製完成。
二、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及杜佩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三、各項決算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四、敬請大會通過。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04,891,082 權。承認權數 376,456,0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5,407,856 權），反對權數 9,367,88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262,581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9,067,16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730,082 權），承認者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2.98%，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0,250,346,374 元，經加計本期稅後淨利、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並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後，本期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4,490,458,985 元。
二、今依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擬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3,671,593,860 元，每股新台幣 5 元。依財政部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盈餘係優先分配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茲檢附盈餘分派表，請詳本議事錄第 4 頁。
三、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註銷或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四、本案俟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五、敬請大會通過。

股東戶號 425566、411203 受託代理人發言摘要：

我們也是看好公司去年獲利創新高，及在潤泰新提高配發比例之後，我們對潤泰全有所期待。我們希望現金股利 5 元之後，可以增加 2~3 元股票股利，才比較符合股東權益。希望可以透過類似

庫藏股方式或其他方式來回購股票，以提高股東權益。我們所期待股票股利是最希望發生的，如果不行還是希望在其他部份讓股東有感的感受到公司經營團隊對股東的照顧。股東希望配發股票股利，在什麼樣場合、什麼樣時間點提出且讓它實施，才是恰當。

股東戶號 413497 發言摘要：

本次股息 5 元，能否加發股票股利 1~2 元。

股東戶號 191968 發言摘要：

對於多發放股票股利要慎重，升息對壽險業影響衝擊大。潤泰全主要獲利來源是南山人壽，增資會稀釋我們股份，建議對增資議案務必要審慎考慮。

股東戶號 419648 發言摘要：

潤泰全今年為何不比照集團公司，保留那麼多盈餘卻讓所有股東受有損失，看有什麼辦法，擬訂方案。

股東戶號 424547 發言摘要：

今年第 1 季 EPS6.19 元，股東權益總額為何比去年第 4 季少了 5 佰多億元？

經主席及律師回覆說明。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04,891,082 權。承認權數 369,067,09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9,218,916 權），反對權數 19,060,40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755,10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6,763,57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426,497 權），承認者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1.15%，本案照案通過。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	40,250,346,374
二、本期稅後純益	15,567,661,672
加：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54,685,67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82,451,33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53,391,19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18,843,14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6,072,693,720
三、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582,234,735)
四、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4,490,458,985
五、分派項目：	
現金股利(新台幣5元/股)	3,671,593,860
六、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	50,818,865,125

董事長：徐盛育



經理人：徐志漳



會計主管：張秀燕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公司法中有關視訊召開股東會之規定及明確本公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方式，故擬修訂「公司章程」中相關之條文，修訂條文請參閱本議事錄第32至33頁附件二。
 二、敬請大會通過。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04,891,082權。贊成權數374,198,32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34,150,143權），反對權數10,360,14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254,844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0,332,61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995,532 權)，贊成者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2.42%，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說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規定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請參閱本議事錄第 34 至 38 頁附件三。

二、敬請大會通過。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04,891,082 權。贊成權數 376,850,6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5,802,426 權），反對權數 8,493,2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392,939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9,547,23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205,154 權），贊成者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3.07%，本案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說

由：本公司補選獨立董事，提請選舉。
明：一、本公司前於 110 年 7 月 30 日股東常會選舉董事 9 席，其中獨立董事 3 席，因獨立董事辭任一席，故提請補選。
二、本次補選獨立董事任期自 111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29 日止，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議事錄第 39 頁附件四。
三、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號	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Q120*****	陳守仁	371,565,992 權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配合本公司業務持續拓展之需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並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請參閱本議事錄第 40 頁附件五。

三、敬請大會通過。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04,891,082 權。贊成權數 374,434,74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3,386,563 權），反對權數 9,404,84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299,54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1,051,4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714,413 權），贊成者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2.48%，本案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股東戶號 413669 發言摘要：

配息配股沒有符合大家預期，希望明年能增加配股比例。

股東戶號 428624 發言摘要：

1. 未來 5~10 年願景能創造更多回饋給股東。2. 殖利率到什麼情況會影響明年配息。3. 加強與股東關係互動。

經主席回覆說明。

玖、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敬愛的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現在為各位報告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概況及損益概況如下：

(一) 全公司營業及損益概況報告：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26.96 億元、營業毛利為 9.45 億元、本期淨利為 156.41 億元，每股盈餘為 22.49 元。

自疫情發生後，全世界都受到疫情影響，部分經濟活動亦受到嚴重衝擊，國內外消費市場呈現低迷狀況。本公司相關業務之業績亦受到疫情起伏的影響，110 年合併營業收入與前一年度持平。然公司經營階層面對如此嚴峻之挑戰，仍努力以拉高利潤率及減少支出方式維持公司之獲利。隨著世界各國大力推展疫苗接種，歐美國家逐漸放寬境內管制，將可帶動全球市場需求，促進景氣的反彈。

營業外收入主要為直接及間接透過潤成投控認列南山人壽之利益。另因 110 年受到股債金融資產評價下跌之影響，南山人壽淨值大幅減少，本公司亦按持有比例認列南山人壽帳上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二) 未來展望：

品牌代理之零售業務，除原有代理之國際知名服飾品牌外，107 年引進知名的英國百年茶品牌 Whittard of Chelsea，已建立市場知名度，未來將續展店，將品牌規模做大。營銷方面仍持續拓展潛力佳的新銷售點，並提升各品牌櫃位的單點營運績效。另也於品牌官網及多個線上購物平台進行銷售，提供顧客便利的購物選擇。長遠目標，將藉由整合資源開發更多具競爭力商品和品牌，逐步增加零售業務佔比。

紡織成衣貿易方面，以透過產品開發設計與整合服務優勢，深耕主力客戶及持續開發歐美知名品牌客戶，來提升業務收入。同時透過供應商策略聯盟，擴大機能性產品與針織市場，以爭取更多客源及訂單量。往後本公司仍將藉由不斷的創新開發以順應市場與產品的快速變化，並協同客戶開發設計的服務，創造附加價值與差異化，厚實競爭力。

量販業務方面，配合近年來網際網路與行動網路的蓬勃發展，消費者也改變其購物習慣，在銷售方面已開始推動線上購物平台，增加線上銷售能力，在促銷活動上則透過通訊軟體建立官方平台提升顧客來店頻率，並發展 E-business 模式，與外送平台業者合作增加生鮮外送服務，提供顧客更多元化的選擇，同時運用聯合採購優勢，期許業績能維持穩定成長。

營建事業方面，秉持著「誠信踏實、品質第一、穩健開發」為原則，適度保有土地存貨，穩健開發辦公或住宅大樓。

轉投資事業仍將在「保守審慎評估、權衡效益風險」之原則下慎選投資標的，從事國內外之投資，為本公司開創多角化的獲利來源，增加本公司的獲利能力。

相信藉著本公司長期累積的基礎及全體同仁的努力，未來的一年亦必然能為公司開創契機、創造利潤。希望各位股東仍能秉持一貫的支持與鼓勵，為公司長期穩定的獲利共同努力。

董事長：徐盛育



經理人：徐志漳



會計主管：張秀燕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等決算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及杜佩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等決算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適切，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 請
鑒 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泰昌 王泰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適切，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泰昌 王泰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四 日

三、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依本公司章程第卅四條規定，就 110 年度稅前淨利提撥 0.3% 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47,659,840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285 號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潤泰全球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潤泰全球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潤泰全球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潤泰全球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潤泰全球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計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潤泰全球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16,085,784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8.291%。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遍佈國內外且涉及多層級並交叉持股，實屬較為複雜之計算，且金額重大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查核工作，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計算之正確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內部控制及其會計處理之一致性。
2. 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投資損益及權益科目計算表及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重新計算投資損益及權益科目金額，確認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潤泰全球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6,328,229仟元及新台幣19,470,076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4.268%及12.670%，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321,149仟元及新台幣285,807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1.912%及10.445%。另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775仟元及新台幣0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000%及0.000%，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7,225)仟元及新台幣(1,755)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1.000%及0.005%。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潤泰全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潤泰全球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潤泰全球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潤泰全球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潤泰全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潤泰全球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潤泰全球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杜佩玲

張淑瓊

杜佩玲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5 日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670,498	9	\$	19,164,077	1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1,303,338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80	-	28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三)		186,438	-	171,93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七及十二 (三)		816	-	2,490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560	-	9,07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147	-	9,41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7,989	-	
130X	存貨	六(三)及八		749,931	-	2,424,726	2	
1410	預付款項			72,061	-	33,81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76	-	47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005,645	10	21,844,276	1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四)		2,695,926	2	2,334,021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七及八		8,107,838	5	11,190,047	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六)及八		874,083	1	888,11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七及八		116,085,784	78	113,881,370	7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667,279	1	1,703,830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00,697	-	65,80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三)(十一)及八		2,319,524	2	633,434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388,325	-	398,8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二)		863,054	1	665,03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		65,726	-	67,29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3,268,236	90	131,827,773	86	
1XXX	資產總計		\$	148,273,881	100	\$	153,672,049	100

(續次頁)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 1,100,000	\$ 2,287,70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五)及八	2,277,271	1,069,3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24,348	22,597
2150	應付票據		13,195	13,654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88,380	50,131
2170	應付帳款		189,613	201,27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8,485	14,27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283,501	274,29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3,800	14,69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24,895	1,354,95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52,523	28,337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七)及八	1,435,000	3,237,50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296	14,79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435,307</u>	<u>8,583,53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及八	29,447,395	26,262,23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二)	1,493,881	2,397,04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149,207	38,44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八)	761,514	784,29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1,851,997</u>	<u>29,482,021</u>
2XXX	負債總計		<u>38,287,304</u>	<u>38,065,55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7,343,188	5,648,606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12,891,155	12,853,5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19,067	2,245,75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4,068	854,068
3350	未分配盈餘		56,072,695	43,847,965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27,333,752	40,706,367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	(552,479)	(552,47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6,961,446</u>	<u>105,603,778</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三十三)	3,025,131	10,002,716
3XXX	權益總計		<u>109,986,577</u>	<u>115,606,49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8,273,881</u>	<u>\$ 153,672,049</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盛育



經理人：徐志漳



會計主管：張秀燕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 2,695,981 100	\$ 2,736,3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五) (三十)(三十一) 及七	(1,750,759) (65)	(1,760,674) (64)
5900 營業毛利		945,222 35	975,720 36
營業費用	六(三十) (三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629,155) (23)	(637,285) (23)
6200 管理費用		(279,563) (11)	(285,420)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三)	1,659 -	(75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07,059) (34)	(923,455) (34)
6900 營業利益		38,163 1	52,26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及七	38,036 1	188,071 7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七)及七	201,794 8	286,102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48,620) (2)	(181,890) (7)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九)	(326,658) (12)	(335,907) (1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6,009,279 594	9,441,558 34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873,831 589	9,397,934 344
7900 稅前淨利		15,911,994 590	9,450,199 34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二)	(271,363) (10)	(1,358,850) (50)
8200 本期淨利		\$ 15,640,631 580	\$ 8,091,349 296

(續次頁)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	4,556	-	\$	994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五)	(1,355,989)	(5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三)		458,914	17	(214,00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三十二)		199,103	7		137,86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93,416)	(2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91,816)	(1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三)	(13,974,084)	(51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三十二)		241,319	9	(275,26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14,224,581)	(52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917,997)	(55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2,634	27	\$	34,062,42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567,663	577	\$	7,908,311
8620	非控制權益		\$	72,968	3	\$	183,0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45,939	91	\$	34,863,818
8720	非控制權益		(\$	1,723,305)	(64)	(\$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四)	\$	22.49		\$	11.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2.47		\$	11.4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盛育



經理人：徐志漳



會計主管：張秀燕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911,994	\$ 9,450,1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十)	110,022	105,235
攤銷費用	六(三十)	3,264	4,00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六(三十)	(1,659)	7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八)	(143,521)	(141,187)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十八)	-	99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九)	326,658	335,907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利息收入	(二十七)	(281,027)	(410,05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二十六)	(38,036)	(188,071)
處分投資利益	六(七)	(16,009,279)	(9,441,5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八)	-	3,976
報廢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六(二十八)	(18,023)	(16,2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十八)	7	4
報廢無形資產損失	六(二十八)	-	44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八)	-	1,92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二十八)	-	81
外幣兌換淨損失	六(三)	(201,076)	(109,7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159,773	329,3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7,664)	(353,834)
應收票據		7	15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29
應收帳款		(12,750)	32,7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12	1,272
其他應收款		(6,936)	39,95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6	1,020
存貨		178,973	179,645
預付款項		(38,308)	25,721
其他流動資產		(102)	2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751	8,607
應付票據		38,249	(7,170)
應付票據-關係人		(459)	28,243
應付帳款		(11,492)	(134,79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22	7,459
其他應付款		21,824	(29,1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96)	(3,702)
其他流動負債		(502)	(1,002)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6,152)	(5,5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3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79,360)	(299,081)
收取之利息		42,149	194,137
支付之利息		(329,966)	(330,315)
支付之所得稅		(1,362,351)	(7,616)
退還之所得稅		28,083	2,2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01,445)	(440,646)

(續次頁)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成本	六(四)	\$ -	\$ 991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	(10,023)	(1,95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	173,409	210,6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投資成本配發股利	六(五)	-	122,5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127,438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8,24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90,800)	(80,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五)	(16,463)	(72,8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99	16,25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三十五)	(759)	(553)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五)	(2,010)	-
處分無形資產		-	230
存出保證金減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27	3,984
預付設備款增加(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76)	(28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3)	(689)
收取之股利		667,794	667,8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66,203</u>	<u>287,37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三十六)	(1,187,700)	884,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六)	1,21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六)	33,220,000	28,2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六)	(31,837,500)	(26,94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三十六)	47,929	62,485
存入保證金減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三十六)	(60,003)	(65,16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九)(三十六)	(52,188)	(52,166)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二十二)	(1,098,758)	(2,746,894)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數	六(三十三)	(5,254,280)	(52,2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012,500)</u>	<u>(644,526)</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5,837)	(957,8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493,579)	(1,755,5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164,077	20,919,6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670,498</u>	<u>\$ 19,164,077</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盛育



經理人：徐志璋



會計主管：張秀燕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284 號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泰全球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潤泰全球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潤泰全球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潤泰全球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潤泰全球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計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潤泰全球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20,027,547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82.555%。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遍佈國內外且涉及多層級並交叉持股，實屬較為複雜之計算，且金額重大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查核工作，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計算之正確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內部控制及其會計處理之一致性。
2. 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投資損益及權益科目計算表及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重新計算投資損益及權益科目金額，確認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3,473,830仟元及9,668,398仟元，占資產總額之2.389%及6.723%，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為新台幣(1,749,716)仟元及新台幣(881,855)仟元，占綜合損益之71.536%及2.52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潤泰全球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潤泰全球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潤泰全球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潤泰全球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潤泰全球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潤泰全球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潤泰全球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潤泰全球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杜佩玲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5 日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金					
					額		%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938,857		7		\$		6,509,574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1,303,338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80		-				28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三)			153,848		-				148,28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七及十二 (三)			9,557		-				5,319		-	
1200	其他應收款				5,538		-				3,74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4,491		-				9,46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7,989		-	
130X	存貨	六(三)及八			604,659		-				2,287,462		2	
1410	預付款項				13,176		-				23,71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0		-				20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043,994</u>		<u>8</u>				<u>9,016,047</u>		<u>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四)			2,695,926		2				2,334,021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七及八			4,929,670		3				4,734,425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六)及八			874,083		1				888,11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七及八			120,027,547		83				124,001,506		8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287,610		1				1,312,408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64,429		-				252,90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三)(十一)及八			2,255,010		1				567,101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2,320		-				1,6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二)			863,054		1				665,03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			47,364		-				47,69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3,347,013</u>		<u>92</u>				<u>134,804,867</u>		<u>94</u>	
1XXX	資產總計		\$		<u>145,391,007</u>		<u>100</u>		\$		<u>143,820,914</u>		<u>100</u>	

(續次頁)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 1,100,000	\$ 2,287,70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五)及八	2,277,271	1,069,3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24,347	23,505
2150	應付票據		11,849	12,857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88,367	50,122
2170	應付帳款		137,382	165,95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2,685	38,86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279,194	268,32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3,800	14,69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24,895	1,354,93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59,497	36,24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七)及八	1,435,000	3,237,50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056	11,42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435,343</u>	<u>8,571,45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及八	29,447,395	26,262,23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二)	1,493,881	2,397,04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309,090	219,70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八)(十九)	743,852	766,69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1,994,218</u>	<u>29,645,682</u>
2XXX	負債總計		<u>38,429,561</u>	<u>38,217,136</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7,343,188	5,648,606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12,891,155	12,853,5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19,067	2,245,75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4,068	854,068
3350	未分配盈餘		56,072,695	43,847,965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27,333,752	40,706,367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	(552,479)	(552,479)
3XXX	權益總計		<u>106,961,446</u>	<u>105,603,77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5,391,007</u>	<u>\$ 143,820,914</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盛育



經理人：徐志漳



會計主管：張秀燕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 2,463,993	100	\$ 2,450,0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五) (三十)(三十一) 及七	(1,717,719)	(70)	(1,719,218)	(70)		
5900 營業毛利		746,274	30	730,832	30		
營業費用	六(三十) (三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589,351)	(24)	(627,679)	(26)		
6200 管理費用		(248,303)	(10)	(248,488)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三)	1,659	-	8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35,995)	(34)	(876,085)	(36)		
6900 營業損失		(89,721)	(4)	(145,25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及七	23,910	1	82,116	3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七)及七	205,987	8	278,427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46,822)	(2)	(178,527)	(7)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九)	(328,733)	(13)	(337,954)	(1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6,074,331	653	9,568,243	39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928,673	647	9,412,305	384		
7900 稅前淨利		15,838,952	643	9,267,052	37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二)	(271,289)	(11)	(1,358,741)	(55)		
8200 本期淨利		\$ 15,567,663	632	\$ 7,908,311	32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 3,467	-	\$ 1,34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六(五)	1,740,127	71	25,859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三)	(1,084,931)	(44)	(675,797)	(2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二)	199,103	8	137,860	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57,766	35	(510,735)	(2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三)	(14,220,809)	(577)	27,741,506	113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三十二)	241,319	9	(275,264)	(1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13,979,490)	(568)	27,466,242	11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121,724)	(533)	\$ 26,955,507	110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45,939	99	\$ 34,863,818	1423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2.49		\$ 11.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2.47		\$ 11.4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盛育



經理人：徐志漳



會計主管：張秀燕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9年		110年		其他權益	庫藏股	股票	權益	總額
	12月31日	1月1日	12月31日	1月1日					
109									
109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子公司獲配母公司現金股利									
股東未提領逾期之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10									
110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子公司獲配母公司現金股利									
股東未提領逾期之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0年12月31日餘額									



董事長：徐盛育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徐志淳



會計主管：張秀燕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838,952	\$ 9,267,0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十) 103,817	99,553
攤銷費用	六(三十) 2,319	3,30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六(三十) (1,659)	(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八) (143,521)	(141,187)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十八) -	(99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九) 328,733	337,954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七) (147,506)	(214,745)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23,910)	(82,1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七) (16,074,331)	(9,568,243)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八) -	(3,9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八) (19,080)	(17,3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十八) -	(44)
報廢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六(二十八) 7	4
報廢無形資產損失	六(二十八) -	1,923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八) -	(8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三) (201,074)	(105,941)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14,559)	328,7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7,664)	(353,834)
應收票據	7	15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42
應收帳款	(3,789)	23,7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57)	36,172
其他應收款	(5,304)	85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29)	993
存貨	186,988	163,487
預付款項	10,540	41,733
其他流動資產	(46)	2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42	(2,400)
應付票據	(1,008)	(4,696)
應付票據-關係人	38,245	28,234
應付帳款	(28,576)	(50,927)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816	(10,201)
其他應付款	23,411	(12,27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96)	1,439
其他流動負債	(368)	(772)
淨確定福利負債	(6,231)	(5,7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81,131)	(239,867)
收取之利息	27,423	88,897
支付之利息	(332,041)	(332,362)
支付之所得稅	(1,362,242)	(7,616)
退還之所得稅	27,989	2,0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20,002)	(488,933)

(續次頁)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成本	六(四) \$ -	\$ 991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 (10,023)	(1,95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 173,409	61,5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投資成本配發股利	六(五) -	122,5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127,438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8,24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90,800)	(110,5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七) 181,5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四) (16,284)	(72,8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99	16,25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三十四) (759)	(553)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四) (2,010)	-
處分無形資產	-	23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9)	2,936
預付設備款增加(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76)	(28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5)	(43)
收取之股利	4,836,590	524,8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16,400	(35,0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三十五) (1,187,700)	884,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五) 1,21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五) 33,220,000	28,2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五) (31,837,500)	(26,94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三十五) 47,915	62,464
存入保證金減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三十五) (60,002)	(65,12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九)(三十五) (58,607)	(59,203)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1,129,721)	(2,824,3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4,385	(676,67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8,500	(321,6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29,283	(1,522,2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09,574	8,031,8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38,857	\$ 6,509,57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盛育



經理人：徐志漳



會計主管：張秀燕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發行之。並得經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發行之。並得經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p>	<p>依公司法第162條之規定，修改條文內容。</p>
<p>第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p>	<p>依公司法第172-2條修改後條文之規定，增列條文內容。</p>
<p>第卅四之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表冊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應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 本公司於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應依下列方式進行提列： 1. 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p>	<p>第卅四之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表冊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應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3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令之規定，增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方式，以茲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u></p> <p><u>2. 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u></p>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5 條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 5 條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配合相關法令之修訂，增修條文內容</p>
<p>第 8 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p>	<p>第 8 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p>	<p>配合相關法令之修訂，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先</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u>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u>，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修條文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9 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u>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 9 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先取具標的公司</u>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配合相關法令之修訂，增修條文內容</p>
<p>第 10 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 10 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配合相關法令之修訂，增修條文內容</p>
<p>第 13 條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p>	<p>第 13 條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u>不動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處理辦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p>	<p>配合相關法令之修訂，調整項次並增修條文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6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u>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28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7條第一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6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28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第 28 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一~六款 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以下略)</p>	<p>第 28 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一~六款 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以下略)</p>	<p>配合相關法令之修訂，增修條文內容</p>

【附件四】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 名	學(經)歷	持有股數 (股)
陳守仁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康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 (91年至109年) 潤福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85年至91年)	0

【附件五】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解除競業禁止明細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徐盛育	鑫士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